西安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西安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决定　附：修正本

（2004年6月4日西安市人民政府第5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2004年8月15日西安市人民政府令第33号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一、第十条修改为：“在本市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地震部门或省地震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　　二、删除第十三条。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西安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修正）　　（1998年9月8日市人民政府发布　根据市人民政府2004年8月15日《关于修改〈西安市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管理，防御和减轻地震对工程设施的破坏，科学合理地利用建设投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应进行专门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各类建设工程项目、技扩改项目和区域开发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系指设防地震烈度复核、地震危险性分析、场址及周围地震地质稳定性评价、设计地震动参数确定、地震小区划和场地震害预测等工作。　　第四条　西安市地震局是本市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的管理、监督和检查工作。　　区县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应协助市地震局做好辖区内本规定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　　第五条　下列建设工程项目和地区必须进行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一）本市重大建设工程和地震时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或投资在1亿元以上的其他建设工程。　　（二）位于地震烈度分界线两侧各8公里区域内的新建工程项目。　　（三）占地面积在2平方公里以上，并跨越不同工程地质条件区域的大型厂矿企业、新建城镇和开发区、工业园区等。　　（四）地震研究程度和资料详细程度较差的秦岭山区的重点工程项目。　　本规定所称重大建设工程，是指对社会有重大价值或有重大影响的工程。　　本规定所称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是指受地震破坏后可能引发水灾、火灾、爆炸、剧毒或强腐蚀性物质泄露或其他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包括水库大坝、堤防和贮油、贮气、贮存易燃易爆、剧毒或强腐蚀性物质的设施以及其他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建设工程。　　其他建设工程项目按原城建审批程序办理。　　第六条　凡新建或扩建的一般工业与民用建筑，不做专门的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实行设防标准审核制。由市地震部门根据《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使用规定（1990）》出具证明。　　第七条　按照本规定需要做地震安全评价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在可行性研究阶段进行。其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经市地震部门审查后，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　　第八条　计划、建设、地矿、土地、环保等行政管理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配合做好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工作。　　第九条　计划、建设、土地等行政管理部门及工程建设单位，必须把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作为审查的必要内容，纳入审批程序，对没有地震安全性评价内容和市地震部门批准的抗震设防标准的建设工程项目，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有关主管部门不得批准，设计部门不得进行设计。　　第十条　在本市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必须持有国家地震部门或省地震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许可证》。　　第十一条　承担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的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省、市物价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的，由市地震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和《陕西省工程建设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处罚。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执行。